

关于做好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第二批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5 号）等相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 2024 年第二批“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坚持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招生考试和培养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理念，着力选拔、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坚持以德为先，将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遵循实事求是原则，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

3. 完善多元选拔机制。坚持以提高生源质量为核心，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完善“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与“申请-考核”制多元选拔机制，合理设计复试内容。

4. 坚持以生为本。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完善并落实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制度，建立通畅的问题反馈与处理渠道。

5. 坚持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服务。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统筹做好复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计划执行组、技术支持组及后勤保障组：

(1) 计划执行组负责全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执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组织实施。

(2) 技术支持组负责复试与录取工作期间的网络畅通与技术支持，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3) 后勤保障组负责复试与录取工作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由后勤处负责组织实施。

2. 学校成立 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与录取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校纪委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纪委办（监察专员办）、研究生院（部）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监督电话：0731-58291337、0731-58291312。

3. 学校成立 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党办（校办）、纪委办（监察专员办）、宣传部、研究生院（部）、后勤处、保卫处、网络信息中心、校医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选拔条件及拟招计划

1. 选拔条件：申请“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须符合《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5 号）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同时须满足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要求（详见相关学院 2024 年第二批“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2.拟招计划:

学院	博士学位点	拟招计划	备注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矿业工程	1	
	安全科学与工程	2	含1个湖南高等研究院专项计划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2	含1个湖南高等研究院专项计划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1	湖南高等研究院专项计划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	1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	2	

四、考生报名及资格审查

1.网上报名:考生须在2024年5月23日9:00-5月27日17:00在研招网进行报名。注意:报考湖南高等研究院专项的考生,报名时须在“备用信息”中填写“报考湖南高等研究院专项”。

2.资格审查:考生须在2024年5月23日9:00-5月29日14:00,发送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到相关学院指定邮箱进行审核。所有考生必须完成网上报名且通过资格审查后,报名方为有效。学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所提供的材料原件进行复核。

3.资格审查材料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①无工作单位的考生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无工作单位”并本人签名;

②有工作单位、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同意将其全部档案调入湖南科技大学(内容不得更改);

③有工作单位、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

章：**同意其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内容不得更改）**。报考湖南高等研究院专项的考生可选择定向就业。

(2) 《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1）；

(3) 身份证（正反面）；

(4) 学位学历证明材料：

国内获得硕士学位者：往届生须提供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历和学位查询，并获取书面《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须提供研究生证、硕士研究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加盖公章的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在职人员可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加盖档案室公章）。

(6) 以同等学力报考人员还须提供材料：

①学士学位证书、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②工作履历、职称证书或符合报考条件所要求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③本科阶段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可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加盖档案室公章）。

(7) 由两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填写的《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附件 2）。**注意：**其中须有一位专家为拟报考导师；推荐表均须加

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8)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提交《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附件3)。

(9) 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详见相关学院2024年第二批“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4. 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通过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到各相关学院参加综合能力考核(具体名单详见研究生院官网)。

5. 缴费: 考生须在**2024年5月31日10:00-16:00**完成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考生视为自主放弃复试资格。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复试考生复试费为350元。

缴费流程: 考生微信关注“湖南科技大学财务处”公众号,选择“学生业务”→“非税缴费”,用“本人报名号+2024”和姓名登录,点开“学杂费”选项,勾选“复试费”,自助完成缴费。

五、学院考核

1. 考核时间

2024年6月8日前。具体时间详见相关学院通知。

2. 考核内容

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加考核,综合能力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创造能力等,并进行英语(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同时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情况、工作态度、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及心理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小组结合考生的

申请材料和笔试、面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并对申请人的考核总体情况进行评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笔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权重为 30%-50%，笔试范围及所占权重由学院确定并在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中公布。

考生的面试成绩=各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总和÷考核小组成员人数。

考生的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笔试成绩权重+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权重。

六、录取

根据各学位点招生计划，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录取顺序。当总成绩完全相同时，按照权重较高成绩（笔试或面试）排名录取，各教学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收回统筹。

七、监督

1. 考核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在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接收社会和考生监督。

2. 参加招生与录取工作的人员须严守保密纪律及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如有近亲参加本学院考核，须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对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或当事人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对学院招生与录取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同时接受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与录取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督查。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附件 1：《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2：《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附件 3：《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

附件 4：《湖南科技大学各博士招生学院联系方式一览表》